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
研究在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小組委員會

2021年4月13日會議上提出的跟進事項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

為更針對性地協助因疫情而面對即時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其家庭，政府已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計劃下設立限時的「援助失業人士特別計劃」（特別計劃）。具體而言，適用於身體健全人士的綜援資產上限於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的一年期間暫時放寬一倍。另外，由2021年4月至9月的六個月期間，身體健全綜援申請人的保險計劃現金價值不會計算為資產，豁免期為一年。綜援的失業個案數目顯著上升。2021年3月底的綜援失業個案為19 810宗，較2020年初增加約60%。

在職家庭津貼計劃

為幫助受疫情影響而出現就業不足的住戶，政府會在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的申領月份降低在職家庭津貼（職津）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，包括把基本津貼工時要求由每月144小時大幅下降至72小時，以及將中額津貼工時要求由每月168小時下降至132小時，使更多低收入住戶能夠符合資格申領職津，和令部分現有受惠住戶可以獲得較多津貼。粗略估計這項有時限措施可讓24 000個新增住戶受惠。